**NO.2015G77地块酒店项目“6.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06月20日8时30分许，在江宁区高新园弘景大道以西、格致路以南NO.2015G77地块酒店项目在建工地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城建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人员和参阅专家技术鉴定报告后，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9年6月19日，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NO.2015G77地块酒店项目部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处于停工整改状态），要求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10名劳务人员来NO.2015G77地块酒店项目工地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和建筑零星材料的清理等工作。当日10时许，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福贵临时雇佣10名劳务人员来到现场，在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磊的安排下，将这临时雇佣的10名劳务人员分成两组，由薛楠楠和张强强各带5人进行了一天的环境卫生打扫和建筑零星材料的清理作业。

2019年06月20日8时许，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10名劳务人员再次来到NO.2015G77地块酒店项目施工现场，按照前一日的分工继续环境卫生打扫和建筑零星材料的清理作业。8时30分许，张可可、盛军、许宏胜三名雇工在4号楼一层东北角电梯井旁的服务间内打扫卫生和清理建筑零星材料作业时，盛军和张可可两人搬运墙角边孔洞防护木工板时发现无法抬动，于是盛军随手在旁边找来砖块对孔洞防护木工板进行敲击，待防护木工板松动后两人在搬运孔洞防护木工板过程中（现场无人告知防护木工板下有孔洞），盛军不慎从孔洞跌落至地下室负一层地面（坠落高度约6.9米）致伤。经送江宁逸夫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30分许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临时雇工盛军在4号楼一层东北角电梯井旁的服务间内作业时，由于误将楼层通风井孔洞原防护木工板当做零星材料进行清理归整，且未能发现防护木工板下方的孔洞，不慎从孔洞跌落至地下室负一层地面。

**2、**间接原因：

（1）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福贵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违反本单位的劳务用工管理规定，使用超龄劳务人员。

（3）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洪林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未监督审核劳务单位的用工年龄；未在孔洞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工盛军安全意识淡薄，在4号楼一层东北角电梯井旁的服务间内对防护木工板进行敲击后，在抬起防护木工板过程中未能把控危险因素，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故不予追究。

2、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周福贵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违反本单位的劳务用工管理规定，使用超龄劳务人员，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洪林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5、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未监督审核劳务单位的用工年龄；未在孔洞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6、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为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城乡建设部门依据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南京方山置业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事故相关单位，建议城乡建设部门对上述事故相关单位依据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作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3、安徽赤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的劳务用工管理规定“农民工必须具备所要求的身体、技能条件；年龄须年满18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用工。

4、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作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监督审核劳务单位的用工年龄。

5、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的孔洞应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防护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生成日期： 2019-09-04